

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

99.2.23 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

- 一、醫療機構委託外部承攬者（以下簡稱承攬者）經營、管理或執行部分業務（以下簡稱外包業務），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但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事人員羅致顯有困難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外包業務涉有醫療行為時，承攬者應為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
- 三、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負全部責任，並應於選定承攬者時，有明確之要求及管理之規範，且明定承攬者之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
- 四、醫療機構與承攬者所訂定之契約（以下簡稱外包契約），應載明承攬者及其指派至醫療機構工作之人員（以下稱指派人員），需符合醫療法及相關醫事人員法規等之規定；對於指派人員，應明定醫療機構之指揮權限。並應明定外包業務範圍與工作之內容，於有違約情事時之賠償責任歸屬，及醫療機構得逕行終止契約之條件。
- 五、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
- 六、醫療機構應自行或要求承攬者對指派人員依醫療機構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施行必要之體格及健康檢查，並應定期使其接受感染防制、病人隱私與安全相關之在職教育。
- 七、醫療機構對於非在醫療機構內執行之外包業務，如洗衣、膳食製作、廢棄物處理等，應明定其作業規範，並為查核。
- 八、醫療機構應於外包契約明定，因執行外包業務致生事故或醫療爭議之責任歸屬及其賠償機制。醫療機構於外包業務因事故或承攬者違約不能履行之時，應有即時銜接機制，以保障病人之權益。
- 九、醫療機構應於外包契約規範，外包業務對外行銷應以醫療機構名義為之，並得要求加註承攬者之名稱，且應符合醫療法有關於廣告之各項規定。
- 十、因外包業務而與病人或其關係人產生爭議時，應由醫療機構負責處理、說明。